

臺北市政府 94.10.28. 府訴字第0九四二七0六七三00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即○○社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商業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24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16502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。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：「……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所經營之「○○社」經本府核准在本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設立營業，嗣原處分機關派員於 94 年 5 月 23 日 14 時至系爭場所商業稽查，並製作商業稽查紀錄表略

以：「……實際經營資訊休閒業……現場設有電腦 45 組，有 20 人正打玩電腦遊戲，如 28 編號 RF，9 號正打玩○○，以 T1 專線設備……」，紀錄表並經現場工作人員○○○簽名確認。嗣審認訴願人登記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服務業等業務，惟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資訊休閒業，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，以 94 年 5 月 24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1650200 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並命

令

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6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24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1650200 號函係於 94 年 5 月 26 日送達，此

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而上開處分書說明四載有「……如有不服，得依訴願法第

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處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並將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。」故訴願人若對上開函不服，應自該函達到之次日（即 94 年 5 月 27 日）起 30 日

內

提起訴願，且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，是本件訴願期間末日原為 94 年 6 月 25 日，是日係星期六，故以次星期一（即 94 年 6 月 27 日）代之。然訴願人遲

至

94 年 6 月 29 日始提起訴願，此有貼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可稽。是以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顯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原處分業告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28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